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昱晴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1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2985號），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王昱晴犯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2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 二、上開諭知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5、7至15、17、18、20至23），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上開諭知多數拘役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4、6、16、19），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證據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王昱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7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 (一)按以網路線上刷卡之方式消費，係以電腦設備上網輸入信用卡之相關資訊以製作網路購物單之電磁紀錄，用以表示購買

人透過網路購買網路商品服務時，有權以該信用卡支付價款之意思。是故偽造不實之線上刷卡消費之網路購物單電磁紀錄，用以表示係購買人以其本人或獲得授權之信用卡進行網路線上刷卡消費之意思，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應以文書論。核被告王昱晴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4、5③、6、16、1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5①②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7至15、17、18、20至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至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5①②所示部分，在信用卡簽帳單商店存根聯持卡人簽名欄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各該編號偽造（準）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犯刑法第217條之罪，容有誤會。

(二)公訴意旨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7部分，雖漏載起訴法條包括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惟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透過網路傳輸信用卡資料等電磁紀錄或現場刷卡之方式，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暨起訴書附表編號19「交易方式」欄已載明「網路交易」之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三)接續犯：按盜刷信用卡之犯行，可能包含行使偽造信用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三罪，各次盜刷行為均足生損害於持卡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顯非侵害同一法益，則於不同時間、不同店家所為之各次盜刷行為，即與接續犯「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及「獨立性極為薄弱而難以強行分開」之要件不符，自僅能以數罪併罰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論參照）。經查，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

4、5①②③、6、7、12、15、16所示犯行，係於同日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持同張信用卡，在同一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詐欺同一特約商店，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即除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4、6、16所示部分均論以接續犯之一詐欺取財罪外，本判決末附表編號5①②③所示部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含編號5③）、一詐欺取財罪，本判決末附表編號7、12、15所示部分均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一詐欺取財罪。

(四)想像競合：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5①②③，暨編號7至15、17、18、20至23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除本判決末附表編號5①②③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外，其餘編號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五)數罪併罰：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23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3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應成立接續犯之一罪，容有誤會。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趁其父住院之際，拿取本案信用卡盜刷，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危及社會交易秩序，實不足取；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發卡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洽談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新臺幣3萬多元，已婚，無扶養對象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8頁）；復考量本案各特約商店、發卡銀行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編號1至2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諭知之多數有期徒刑部分（附表編號5、7至15、17、18、20至23）、多數拘役（即附表編號1至4、6、16、19），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詐得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23「消費

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均為其犯罪所得，除其中編號23所示部分，於交易成功後已完成退款，此有香港商台灣環匯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民國114年7月15日(114)環匯信總字第0037號函在卷可憑（見偵緝字卷第145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仍保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編號部分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特約商店或發卡銀行，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二)偽造之署押部分：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5①②所示部分，被告在信用卡簽帳單商店存根聯上偽造之「王啓陞」署押共2枚（見偵緝字卷第163頁），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至上開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商店存根聯共2紙，既已交與各該編號所示特約商店人員收執，已非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本判決末附表編號7至15、17、18、20至23所示網路交易部分：被告偽造不實線上刷卡消費訂單，雖係準私文書，然性質上均屬電磁紀錄，並非有體物，且係傳送至各該編號所示特約商店，堪認該等電子紀錄載體並非被告所有，是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消費時間	特約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 (新臺幣)	交易方式	簽帳單	宣告刑(含沒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12月9日 19時42分42秒	Stingo (思婷購服飾行,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952元	現場交易	----- (免簽名)	王昱晴犯詐欺取財罪, 處拘役肆拾日,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9、8	112年12月22日 ①20時11分20秒 ②20時11分49秒	同上	①2,000元 ②2,268元	現場交易	----- (免簽名)	王昱晴犯詐欺取財罪, 處拘役伍拾日,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2年12月19日 19時44分10秒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西店專櫃名稱: BOBBI BROWN (臺北市○○區○○路0000號)	3,300元	現場交易	----- (已過保存期限)	王昱晴犯詐欺取財罪, 處拘役肆拾日,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15、16	112年12月28日 ①20時00分12秒 ②20時01分12秒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 南西店專櫃名稱：D IOR（臺北市○○區 ○○○路00○00 號）	①4,650元 ②4,000元	現場交易	----- (已過保 存期限)	王昱晴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伍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未 扣案如左列 「消費金額」 欄所示金額之 等值商品沒收 ，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5	起訴書附表 編號24、2 6、27	112年12月30日 19時53至55分間	同上	①4,000元 ②4,050元 ③4,000元	現場交易	①②： 信用卡簽 帳單商店 存根聯上 偽造「王 啓陞」署 押各1枚 ③ ---- (已過 保存期 限)	王昱晴犯行使 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 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左列 偽造之「王啓 陞」署押共貳 枚均沒收；未 扣案如左列 「消費金額」 欄所示金額之 等值商品沒收 ，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6	起訴書附表 編號31、3 0、34、32	113年1月2日 ①20時00分13秒 ②20時01分34秒 ③20時02分許 ④20時09分02秒	同上	①4,000元 ②5,000元 ③2,400元 ④3,300元	現場交易	----- (①② ④：已過 保存期 限；③： 免簽名)	王昱晴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伍拾伍日，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左列 「消費金額」 欄所示金額之 等值商品沒收 ，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 編號3、4	112年12月19日	連加*Emily&rs	①7,636元 ②6,020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112年12月22日	同上	5,300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 編號21	112年12月29日	同上	2,360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112年12月19日 14時42分許	Shipline-EC	5,643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6	112年12月20日 22時22分許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lalaiiofficial	3,700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22、23	112年12月29日 ①21時33分許 ②22時07分許	同上	①3,400元 ②81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7	112年12月21日	連加*聖瑪莉	80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12年12月26日	同上	74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起訴書附表編號11、12、13	112年12月22日	連加*CurlyQ	①3,680元 ②2,810元 ③2,820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起訴書附表編號17、18	112年12月28日	法娟精品店（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	①4,536元 ②4,536元	現場交易	----- (無留存)	王昱晴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起訴書附表編號19	112年12月28日9時50分56秒	連加*LINEPAY*NoNE（商店名稱：田品烘培坊）	66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起訴書附表編號33	113年1月2日 09時56分33秒	同上	76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起訴書附表編號20	112年12月29日	哈珀國際有限公司 中山營業處（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	998元	現場交易	----- （已逾調閱期限）	王昱晴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起訴書附表編號25	112年12月30日 20時11分47秒	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店家名稱：偶合貿易有限公司-私飾DAILY）	2,710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起訴書附表編號28	112年12月30日	連加*MissJ美	7,011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起訴書附表編號29	112年12月30日	連加*123miss	3,355元	網路交易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起訴書附表編號35	113年1月2日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358元	網路交易 (交易成功後已完成退款)	-----	王昱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刑法第220條

0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1 論。

1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619號

17 被 告 王昱晴

1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9 號2樓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昱晴（所涉親屬間竊盜部分，未據告訴）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
27 年11月22日至同年12月9日間某日，在新北市○○區○○○
28 路0段00巷00號2樓住處，趁其父王啓陞（113年1月11日歿）

01 住院之際，徒手竊取王啟陞所有、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核發
02 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得
03 手後，隨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持本案信用卡，偽以持卡人
04 王啟陞身分，在如附表所示特約商店，透過網路傳輸信用卡
05 資料等電磁紀錄或現場刷卡之方式，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
06 並在如附表編號24、26所示交易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王
07 啟陞」署名各1枚後，再傳送或交付與各特約商店而行使之，
08 向各特約商店表示刷卡消費之意，致各特約商店陷於錯
09 誤，而交付等值商品，共計新臺幣11萬2,170元，足生損害
10 於王啟陞、各特約商店，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管
11 理之正確性。

12 二、案經王啟陞之配偶徐友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
13 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昱晴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竊取被害人王啟陞本案信用卡後，持向如附表所示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有偽簽「王啟陞」署名等事實。
2	告訴人徐友玫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王啟陞本案信用卡遭人盜刷等事實。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14年5月13日(114)遠銀風字第91號函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4年7月9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5782號與114年8月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8358號函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4年6月16日偽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如附表所示特約商店，持本案信用卡盜刷如附表所示消費金額，並有偽簽「王啟陞」署名等事實。

01

	表、香港商台灣環滙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5日(114)環滙信總字第0037號函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114年6月16日聯卡會計字第1140000773號函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4年6月11日國世卡部字第1140001012號函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114年6月12日新光銀信卡字第1140050206號函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3日新越販字第1140000275號函文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3-7、10-14、21-23、25、28、29、33、35部分（透過網路盜刷）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就如附編號24、26部分（現場盜刷並偽簽王啓陞姓名）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就其餘部分（現場盜刷未簽名）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在簽帳單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各該簽帳單之部分行為，又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再被告盜刷本案信用卡之目的同一，時間密接，方式相仿，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行為，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以一盜刷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文書與詐欺

01 取財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2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至簽帳單上偽造之「王啓陞」簽
03 名共2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林 希 鴻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呂 婉 寧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22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23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

25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7 （準文書）

2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消費時間	特約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 (新臺幣/元)	交易方式	收單行	簽帳單
1	112年12月9日晚間7時42分許	Stingo(思婷購服飾行，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952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免簽名)
2	112年12月19日晚間7時44分許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西店(臺北市○○區○○路00○00號)	3,300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已過保存期限)
3	112年12月19日	連加*Emily&rs	7,636	網路交易	中國信託銀行	-
4	112年12月19日	連加*Emily&rs	6,020	網路交易	中國信託銀行	-
5	112年12月19日下午2時42分許	Shoptline-EC	5,643	網路交易	環匯亞太(香港商台灣環匯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6	112年12月20日晚間10時22分許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lalaiiofficial	3,700	網路交易	NCCC(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
7	112年12月21日	連加*聖瑪莉	80	網路交易	中國信託銀行	-
8	112年12月22日	Stingo(思婷購服飾行，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268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免簽名)
9	112年12月22日晚間8時11分許	Stingo(思婷購服飾行，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000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免簽名)
10	112年12月22日	連加*Emily&rs	5,300	網路交易	中國信託銀行	-
11	112年12月22日	連加*CurlyQ	3,680	網路交易	中國信託銀行	-

(續上頁)

01

12	112年12月22日	連加*CurlyQ	2,810	網路交易	中國信託銀行	-
13	112年12月22日	連加*CurlyQ	2,820	網路交易	中國信託銀行	-
14	112年12月26日	連加*聖瑪莉	74	網路交易	中國信託銀行	-
15	112年12月28日晚間8時許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西店(臺北市○○區○○路00○00號)	4,650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已過保存期限)
16	112年12月28日晚間8時1分許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西店(臺北市○○區○○路00○00號)	4,000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已過保存期限)
17	112年12月28日	法娟精品店(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	4,536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無留存)
18	112年12月28日	法娟精品店(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	4,536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無留存)
19	112年12月28日上午9時50分許	連加*LINEPAY*NoNE	66	網路交易	台新銀行	-
20	112年12月29日	哈珀國際有限公司中山營業處(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	998	現場交易	國泰世華銀行	(已逾調閱期限)
21	112年12月29日	連加*Emily&rs	2,360	網路交易	中國信託銀行	-
22	112年12月29日晚間9時33分許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lalaiiofficial	3,400	網路交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3	112年12月29日晚間10時7分許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lalaiiofficial	81	網路交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4	112年12月30日晚間7時53分許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西店(臺北市○○區○○路00○00號)	4,000	現場交易	NCCC(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偽簽「王啓陞」
25	112年12月30日晚間8時11分許	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店家名稱:僑合貿易有限公司-私飾DAILY)	2,710	網路交易	台新銀行	-
26	112年12月30日晚間7時54分許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西店(臺北市○○區○○路00○00號)	4,050	現場交易	NCCC(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偽簽「王啓陞」
27	112年12月30日晚間7時54分許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西店(臺北市○○區○○路00○00號)	4,000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已過保存期限)
28	112年12月30日	連加*MissJ美	7,011	網路交易	中國信託銀行	-
29	112年12月30日	連加*123miss	3,355	網路交易	中國信託銀行	-
30	113年1月2日晚間8時1分許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西店(臺北市○○區○○路00○00號)	5,000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已過保存期限)
31	113年1月2日晚間8時許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西店(臺北市○○區	4,000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已過保存期限)

(續上頁)

01

		○○○路00○○號)				
32	113年1月2日晚 間8時9分許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 西店(臺北市○○區 ○○○路00○○號)	3,300	現場交易	台新銀行	(已過保存 期限)
33	113年1月2日上 午9時56分許	連加*LINEPAY*NoNE	76	網路交易	台新銀行	-
34	113年1月2日晚 間8時2分許	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 西店(臺北市○○區 ○○○路00○○號)	2,400	現場交易	NCCC(聯合信用 卡處理中心)	(免簽名)
35	113年1月2日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 司	358	網路交易 (交易成功 後退貨)	環匯亞太(香港 商台灣環匯亞 太信用卡股份 有限公司)	-
合計			112,170			